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15:00至2016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补选周宇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郭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1月23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勇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 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票）		
1.1	《补选周宇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郭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其持有股份数*2）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2、议案2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9。
-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乐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1	《补选周宇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补选郭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二：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总数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每位当选人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 5 分钟就可使用。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 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